

就香港律師會所提出的意見 作出回應

(a) 第 2 條

我們不建議將「電子紀錄」的定義擴大至包括「所產生的電子形式紀錄」，因為這可能會令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模擬式錄影帶和錄音帶等物品(這些物品屬於以電子形式產生的紀錄，但不能採用數碼簽署)，而這些物品並不屬於本條例草案擬處理的範圍。

我們不建議在「電子紀錄」的定義內刪除「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等字眼，因為電子紀錄可以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唯讀光碟及軟磁碟等其他媒介內。

資訊包括聲音編碼，這方面並無排印錯誤。

因應香港律師會提出的意見，我們正檢討「資訊系統」一詞的定義。香港律師會建議看來是可取的。

為求明確，我們擬盡列「法律規則」的含義。我們將建議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衡平法」(equity)改為「衡平法規則」(rules of equity)，並在定義內加入「習慣法」的字眼。

(b) 第 3 條

我們認為無必要令整條條例都不適用於附表 1 所列的事宜或作為。舉例說，若第 9 條款並不適用，則附表 1 所列事宜若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則這些紀錄在法律程序中是否會獲接納為證據將成疑問。因此，規定第 5、6、7、8 及 16 條不適用已經足夠。

我們建議納入附表 1 不適用清單的項目包括下列其他各項：

- (a) 匯票；
- (b) 政府的批地規約及政府土地契約；

- (c)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描述會影響香港任何土地、物業單位或處所的契約、轉易契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件或文書、判決及待決案件；
- (d)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所指任何轉讓、按揭或法定押記，或任何其他關於或完成處置不動產或關於或取得不動產權益的合約；及
- (e)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A(1)及(2)條所描述的浮動押記和固定押記。

我們認為上表不應擴大至包括所有業權文件，否則將會把無需納入不適用清單的物品如提單(現時已有採用電子提單)包括在內。我們會考慮應否擴大上表以匯票以外的其他各種轉讓票據。

(c) 第6條－數碼簽署

為了讓電子交易可在更穩妥明確的環境下進行，及針對減低透過開放電腦網絡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附加於電子紀錄的簽署必須達到以下目的： -

- (i) 認證附加簽署者的身分；
- (ii) 顯示簽署者確認電子紀錄所載資訊；及
- (iii) 確保在載有資訊的電子紀錄上附加簽署者不能否定有關紀錄是其發出。

利用密碼(或個人密碼)、生理特徵、身體外型、舉止動作、智能卡等途徑進行認證的系統，只可確認使用者的身分。這些系統必須與加密科技並用才可產生電子簽署。

目前，數碼簽署技術是唯一發展成熟的科技，可以提供穩妥的服務，確保在開放網絡環境下可認證使用者的身分，確保資料完整無缺和所作的交易不容推翻。因此，實際而言，例如<電子交易條例>給予各種形式的電子簽署法律承認政府及其他參與電子交易的人士，會規定只接受數碼簽署。直至目前為止，數碼簽署以外的電子簽署技術尚未成熟，在市場上亦缺乏共通的標準。

若在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以外的其他電子簽署形式，即表示在法律規則之下，其他電子簽署形式必須予以接納。目前，政府及社會人士對於接受及處理在文件上使用的其他電子簽署形式均有實際困難。因此，若現時承認其他電子簽署形式的法律地位，可能會產生不明朗的情況和運作上的困難，並對推廣電子交易構成不良的影響。

相對來說，以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下文簡稱「公匙基建」）技術作數碼簽署現時在科技上已發展成熟，市場上亦有開放和共通的標準。由於我們並無規定必須使用市場上特定種類的算法產品，因外，採用公匙基建技術仍屬科技中立的做法。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承認數碼簽署的法律地位這個做法，在其他地方(如德國、馬來西亞及美國猶他州)亦有採用。

不過，我們會不時檢討法例；若其他電子簽署形式日後發展成熟並在市場通用，我們會視乎情況對法例作出修訂(有關修訂應該並不複雜)。

我們有信心郵政署署長所提供的核證服務，將可獲得香港以外地方其他人士的信任。事實上，香港郵政正積極參與萬國郵政聯盟的討論，以制訂一套全球信賴的運作模式，供擔當核證機關的郵務當局借鏡。

我們認為有關數碼簽署的規定，不會在電子貿易上為處於外地進行交易的另一方增設障礙。進行電子貿易的人士完全可因應其既有目的，自由選用不同核證機關所簽發的認可證書或其他證書。

(d) 第 IX 部

條例草案第 IX 部顯然適用於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郵政署署長。

(e) 第 9 條－電子紀錄的可接納性

《證據條例》（第 8 章）已訂明電子紀錄在法庭上可獲接納為證據。我們不打算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作出任何改動以致影響這種情況。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第 9 條款清楚闡明上述情況，使之更為明確。

(f) 第 1 6 條 – 電子合約的成立及有效性

我們會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凡使用電子紀錄成立任何合約的全部或當中任何部分，不得僅因以電子紀錄作此用而否定合約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g) 第 2 8 條 – 倚據限額

我們無意規管認可核證機關如何為其認可證書設定倚據限額；這原則同樣適用於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郵政署署長及其他認可核證機關。倚據限額只是資訊科技署署長發出認可給核證機關時所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香港郵政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在提供公共核證服務時，會採取審慎及負責任的方針以設定倚據限額。

(h) 技術用語的釋義／定義

我們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正常程序修訂技術用語的釋義／定義。